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关衔等级的设置

第三章 关衔的授予

第四章 关衔的晋级

第五章 关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队伍建设,增强海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海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海关实行关衔制度。海关总署、分署、特派员办公室、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办事处的国家公务员可以授予海关关衔。

海关缉私警察实行人民警察警衔制度。

第三条 关衔是区分海关工作人员等级、表明海关工作人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海关工作人员的荣誉。

第四条 海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等级编制关衔。

第五条 关衔高的海关工作人员对关衔低的海关工作人员,关衔高的为上级。当关衔高的海关工作人员在职务上隶属于关衔低的海关工作人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海关总署主管关衔工作。

第二章 关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海关关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 (一)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
- (二)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
- (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
- (四)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
- (五)关务员:一级、二级。

第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关衔:

- (一)署级正职:海关总监;
- (二)署级副职:海关副总监;
- (三)局级正职:一级关务监督至二级关务监督;
- (四)局级副职:二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监督;
- (五)处级正职:三级关务监督至二级关务督察;
- (六)处级副职:一级关务督察至三级关务督察;
- (七)科级正职:二级关务督察至二级关务督办;
- (八)科级副职:三级关务督察至三级关务督办;
- (九)科员职: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员;
- (十)办事员职:二级关务督办至二级关务员。

第三章 关衔的授予

第九条 关衔的授予以海关工作人员现任职务、德才表现、任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条 海关招考录用海关工作人员或者从其他部门调任海关工作人员,在确定职务后授予相应的关衔。

第十一条 关衔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批准授予:

- (一)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
- (二)三级关务监督至三级关务督察,由海关总署署长批准授予;
- (三)海关总署机关及海关总署派出机构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海关总署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 (四)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一级关务督办以下的关衔由各直属海关关长批准授予。

第四章 关衔的晋级

第十二条 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

在其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二级关务员至一级关务督办,每三年晋升一级;

一级关务督办至一级关务督察,每四年晋升一级。

第十三条 二级关务督察以下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晋级期限届满,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逐级晋升;不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延期晋升。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经批准可以提前晋升。

第十四条 一级关务督察以上关衔的海关工作人员晋级,在职务等级编制关衔幅度内,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第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提升职务,其关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低关衔的,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低关衔。

第十六条 关务员晋升关务督办,关务督办晋升关务督察,关务督察晋升关务监督,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

第十七条 关衔晋级的批准权限适用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章 关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十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退休后,其关衔予以保留,

但不得佩戴标志。

海关工作人员调离、辞职或者被辞退的,其关衔不予保留。

第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的,其关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高关衔的,应当降级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关衔的最高关衔。关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关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受到降级、撤职行政处分的,应当相应降低关衔。关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关衔的批准权限相同。关衔降级后,其关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关衔等级重新计算。

关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关务员。

第二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行政处分的,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关衔相应取消,并且不再履行批准手续。

退休的海关工作人员犯罪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戴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已经 200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3 年 1 月 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

费。

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污者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并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其原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场所经改造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自建成或者改造完成之日起,不再缴纳排污费。

国家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产业化。城市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的收费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排污费征收、使用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必须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环境保护执法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截留、挤占或者挪用排污费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核定

第六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核定权限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核定。

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电力企业排放二氧化硫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经核定后,由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排污者。

第八条 排污者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可以向发出通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九条 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时,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核定;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进行核定。

第十条 排污者使用国家规定强制检定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仪器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

排污者安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仪器,应当依法定期进行校验。

第三章 排污费的征收

第十一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污染治理产业化发展的需要、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排污者的承受能力,制定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

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排污费征收标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备案。

排污费征收标准的修订,实行预告制。

第十二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排污费:

(一)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大气、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

(二)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加倍缴纳排污费。

(三)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没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

(四)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缴纳排污费。

排污者缴纳排污费,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排污费数额确定后,由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排污者送达排污费缴纳通知单。

排污者应当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到指定的商业银行缴纳排污费。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将收到的排污费分别解缴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排污者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

排污者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得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

排污费减缴、免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排污者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排污费的,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可以向发出缴费通知单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排污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期满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排污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七条 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排污者名单由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应当注明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主要理由。

第四章 排污费的使用

第十八条 排污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者贷款贴息:

- (一)重点污染源防治;
- (二)区域性污染防治;
- (三)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示范和应用;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

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财政部门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审计监督。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直接责令排污者补缴排污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挪用公款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二)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

(三)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 198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0 号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经 2002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3 年 1 月 6 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

第三条 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的经营活动,许可审批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许可审批。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必须凭许可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查处其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下岗失业人员或者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及资料清单。

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查封、扣押期间作出处理决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解除查封、扣押。

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被查封、扣押的易腐烂、变质的财物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先行拍卖或者变卖的,应当返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全部价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予以没收的,依法没收。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

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照经营行为,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发[20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从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要认真学习借鉴辽宁试点经验,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劳动保障部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总结经验,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

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试点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辽宁省从 2001 年开始在全省进行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关心试点工作,多次赴辽宁考察试点情况,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国务院专门成立了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小组,对辽宁试点工作进行指导。辽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按照试点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辽宁试点进展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 号)的要求,辽宁省制定了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组织实施。

(一)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任务基本完成。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国有企业不再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企业新裁员不再进中心,原来在中心的下岗职工协议期满后按规定出中心,享受失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到 2002 年底,全省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由 2000 年底的 4801 个减少到 371 个,在中心的下岗职工由 44 万人减少到 3.9 万人,享受失业保险的人数由 18 万人增加到 82 万人。累计有 124 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达到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计划人数的 95%,其中有近一半人员现已实现了再就业。共支付经济补偿金 102.3 亿元,人均 8250 元。

(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本做实。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参保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由 5% 统一调整到 8%,个人账户规模由 11% 调整到 8% 并实行实账积累,与统筹基金分别管理。到 2002 年底,累计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47.9 亿元,已全部上缴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统一管理,其中 13 亿元购买国债,其余部分存入国有商业银行。调整了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职工退休时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一年增发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0.6%。共有 23.7 万企业新退休人员按新办法计发养老金,新老办法过渡平稳。

(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全省享受低保的人数由 2000 年底的 71.5 万人增加到 2002

年底的 150.1 万人,月人均标准为 173 元,2002 年 12 月全省实际月人均补差 70.2 元。两年共支付最低生活保障金 15.4 亿元。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改革步伐加快。全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由 2000 年底的 105 万人增加到 2002 年底的 617 万人,覆盖范围由 12.2% 提高到 71.7%。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在部分行业和大企业开始实施,建立并实施了大额医疗补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统筹地区的医疗保险基金实现收支平衡,参保职工的基本医疗需求得到保障,社会反映良好。

(五)困难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开始按低保标准领取生活费。据辽宁省统计,全省共有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已没有生产能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 5.13 万人。到 2002 年底,已有 1.59 万人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足额领取生活费,共发放 1572.9 万元。

(六)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得到加强。试点两年来,全省地方和企业共筹集社会保障资金 382.5 亿元(包括社会保险费征缴收入 282.4 亿元,地方财政补助 55.7 亿元,企业自筹 44.4 亿元。考虑可比因素不含医疗保险),其中:2001 年为 1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2002 年为 21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3%。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全部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明确地税机关为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省和各市都设立了由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工会、职工代表和专家组成的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加强了对社会保障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七)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失业人员和低保对象全部纳入社区管理。到 2002 年底,265 万企业退休人员中有 213 万纳入社会化管理,占 80.4%,比 2000 年提高近 70 个百分点。全省 90% 以上的街道、社区建立了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 1.67 万名工作人员从事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八)社会保障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基本建成。试点启动以来,共筹资 2.5 亿元用于信息系统建设,有 11 个市实现与省联网,基本建成覆盖各项社会保障业务的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二、总体评价和主要做法

辽宁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要决策,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实践。试点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和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两个重点上取得突破,实现了养老保险基金的部分积累;在保持企业和社会基本稳定的前提下,100多万国有企业职工从国有企业转移出来。试点达到了预期目标。试点工作的推进,促进了市场导向就业机制的形成,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较好地落实了中央关于“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方针。从各级财政、企业的资金投入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看,试点成本是合理的。实践证明,中央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并首先在辽宁全省试点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试点方案是可行的,试点是成功的,为全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累了经验。辽宁试点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辽宁省委、省政府将试点工作作为“一号工程”,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试点实施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文件。试点启动前,统计、劳动保障、民政、财政、经贸、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用半年时间开展大规模的普查和专项调查,对全省劳动力资源、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城市低保对象、并轨人员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为科学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在实施过程中,重视做好培训工作,对各市、县党政一把手、政府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负责人进行试点政策培训,保证了试点方案的顺利实施。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建设,坚持有情操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推进试点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积极筹措资金,着力解决难点问题。在试点实施过程中,辽宁省始终注意把握试点推进的节奏和力度,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对涉及职工利益的经济补偿金、职工债务等难点问题,多渠道筹集资金,及时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在筹措经济补偿资金方面,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对困难企业由政府给予帮助。在已支付的102.3亿元经济补偿金中,企业筹集41.3亿元,占40.4%;各级财政补助40.5亿元,占39.6%;调剂使用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20.5亿元,占20%。为督促企业尽快偿还职工债务,省、市、县均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清理库存、盘活资产、土地转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到2002年底,已偿还职工债务22.9亿元,占拖欠职工债务总额的50.6%。

(三)加强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保持企业和社会稳定。在推进试点工作的同时,辽宁省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始终抓住“两个确保”和“低保”不放松,加强失业保险工作,搞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广泛开展扶贫帮困,重视解决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问题。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将其与社保试点同时部署,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通过创办企业、社区安置、劳务输出、向第一产业转移、自谋职业等多渠道、多形式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试点以来,全省共筹集就业扶持基金2.1亿元,实现就业184万人。“两个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扶贫帮困和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加强,为试点的顺利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力地维护了企业和社会稳定。

三、下一步的工作意见

辽宁试点的成功经验,对其他地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示范作用。下一步工作的总体考虑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和要求,圆满完成辽宁试点任务,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试点,加强工作指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进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一)圆满完成辽宁试点任务。辽宁省要善始善终地做好试点工作,2003年全面完成试点任务。继续做实个人账户,稳步推进并轨工作,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解决养老、失业保险参保和缴费人数下降问题;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基金稳步增长;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增强基金支付能力,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积极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减少失业人员总量;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增加投入,加强管理,发挥其兜底保障作用;对于城镇未参保困难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低保标准发放生活费,以及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工作,要按照试点方案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合理确定企业退休人员的待遇水平,努力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机制,加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管理;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年内偿还尚拖欠的并轨人员债务;进一步完善试点的有关政策,加强社区建设,巩固试点成果;根据试点进度,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工作。国务院试点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加强指导,保证试点任务圆满完成。

(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扩大试点工作要按照量力而行、逐步扩大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稳步推行。一是在总结辽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中央再选择1—

2个省进行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试点工作继续由国务院试点工作小组给予指导,试点方案要报国务院审批,中央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在国务院试点工作小组的指导下自行开展试点。二是各地要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各方面承受能力,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并轨工作,并妥善解决经济补偿金和职工债务等问题。三是对城镇未参保困难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的试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三)继续落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各项政策。对已有的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各地要全面落实。一是继续巩固“两个确保”,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搞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把党中央、国务院解决困难群众生活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二是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就业与再就业工作;三是坚持“三改并举”的方针,加快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对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制度;四是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信息网络系统和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推进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的社会化工作;五是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劳动保障部

国家经贸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体改办

全国总工会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经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与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现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通知如下:

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
国家粮食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事部管理。
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国家测绘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

国家邮政局,由信息产业部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国家保密局与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在内设机构中保留国家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03〕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调整方案，现将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设置与调整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承担。

国务院中央军委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承担。

国家边防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总参谋部承担。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卫生部承担。

全国绿化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林业局承担。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教育部单设办事机构。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水利部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承担。

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总政治部承担。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具体工作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具体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承担。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人事

部承担。

国家禁毒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公安部承担。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国地震局。

国家处置劫机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单设办事机构。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察部。

此外，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保留名义，具体工作由监察部承担。

二、撤销的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撤销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撤销国务院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承担。

撤销全国粮食清查库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撤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撤销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

撤销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由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3〕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02 年全国有 20 个省（自治

区、直辖市，下同）以省为单位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其他省继续在部分县（市）进行试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精心组织试点工作，中央各有关部门注意加强

配合和指导,及时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面推进改革积累了经验。实践证明,农村税费改革是现阶段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农民收入恢复性增长,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衷心拥护,而且带动了农村各项改革,推进了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是农村工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但也要看到,各地区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基础工作不扎实,政策宣传不深入,执行政策不到位,配套改革力度不平衡等问题,切实做到“三个确保”和巩固改革成果的任务仍相当艰巨。按照党的十六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决定,2003年在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全面推进,分类指导;巩固改革成果,防止负担反弹。已先行试点的地方,要进一步落实好各项改革政策,加快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建立健全确保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和农村义务教育必要经费投入的保障制度,完善改革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约束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目前尚未以省为单位实施改革试点的省,今年是否进行全省范围的改革试点,由各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准备进行试点的省,要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试点的各项基础工作,认真制定本省试点方案,并于2003年4月15日前报国务院审批。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地方试点工作,试点地区省级财政和有条件的市、县财政,都要加大对改革试点的支持力度,千方百计安排足够资金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实行专款专用,确保顺利推进试点工作。

二、切实做到“三个确保”

确保改革后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是衡量农村税费改革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志,也是顺利推进试点工作,巩固改革成果的必然要求。

在试点地区,无论是一个省、一个县,还是一个乡、一个村,从总体上计算,改革后的农民负担要比改革前有较大幅度的减轻,做到村村减负,户户受益。对承包土地较多、改革后负担有所增加的农户,要通过减免等办法,把负担减下来。要建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约束机制,确保农民负担减轻后保持长期稳定、不反弹。

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要通过精简机构,转变职能,减

少财政供养人员,大力压缩开支,确保正常运转。应调整和完善县乡财政体制,乡镇财政首先要保运转,本级财力不足的,上级财政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乡,可由上一级财政统筹安排其必要的开支。应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大力压缩村级开支。在此基础上,村级三项费用不足部分,财政要给予适当补助。不得把经费缺口留在基层。

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要确保不低于改革前乡统筹费中的农村教育附加、经国家批准的农村教育集资以及正常财政投入的总体水平,并逐步有所增长,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的基本目标。要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工作上收到县,设立教师工资专户,按国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不准发生新的拖欠;学校收取的杂费要全部用作学校正常的办公经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或福利。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的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给予补助;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正常的危房改造资金保障渠道,省级财政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学校危房改造,确保师生安全。要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精简教师队伍,调整教育布局,提高教学质量。

三、进一步调整完善有关农业税收政策

试点地区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二轮土地承包制度,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农业税征收机关在核定农业税计税面积时,对因自然灾害、合法征占减少的耕地,应据实核减。对未经合法审批,因长期建设占地、农村兴办公益事业占地等因素减少的计税土地,应先据实核减,并由占地单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和补缴税款;确有困难的,应先登记造册,暂不纳入计税面积,另行处理,不得将这部分面积计算的农业税负平摊到农民头上。新增试点地区核定常年产量,可依据改革前连续5年实际平均产量,并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认可。村与村之间自然条件有明显差异的,核定的常年产量应有所区别,防止搞“一刀切”。农业税计税价格由各级人民政府综合考虑本地区粮食市场价、保护价和农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注意与毗邻地区衔接。计税价格明显偏高的地方,应实事求是地进行调减。除国家政策调整外,一经正式确定的农业税负要保持长期稳定。

各地区应结合实际,逐步缩小农业特产税征收范围,降低税率,为最终取消这一税种创造条件。

四、加强和规范农业税及其附加征收工作

试点地区要实行农业税征收机关负责征税、聘请协税员协税的农业税收征管制度。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应积

极协助征收机关做好农业税及其附加征管工作,但不得代行执法权。非农业税征收人员不得直接收取税款。农业税征收机关要坚持依法征收,规范农业税征收征管程序,建立健全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通知制度,逐步实现农业税收征收方式由上门征收向定点常年征收转变。要加强税收宣传工作,引导农民积极依法纳税,履行应尽义务。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由农业税征收机关与正税同步征收,实行乡管村用,由乡镇经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只能用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要加强农业税征管机构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征管人员。必需聘请的协税员,应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加快农业税征收征管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健全和完善农业税减免制度

农业税(包括农业税附加)灾歉减免应坚持“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认真落实农村各项社会减免政策,加大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革命烈士家属,在乡革命残废军人的农业税减免力度。改进农业税减免方式。灾歉减免应尽量做到先减免后征收,社会减免必须实行先减免后征收,确保减免政策及时兑现到户。要适应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新情况,建立稳定的农业税减免资金渠道。中央和省级财政每年应在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业税减免,省级以下各级财政应从农业税征收总额中预留一定的减免机动资金,或在预算中安排相当数量的资金用于农业税减免,实行滚动使用。

六、妥善处理农民公平负担问题

农村税费改革后,由于农业税及其附加按照土地面积和粮食产量计税,客观上会造成一部分种地多的农民负担增加。因此,各地区在试点过程中,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减免税等优惠政策,把因种地多出现农业税收负担高于改革前的负担部分切实减下来,以调动粮食主产区种粮农民的积极性。应注意解决好毗邻地区同等耕种条件土地的农业税负担相差过于悬殊的问题,促进农业税负担公平合理。中央和省两级财政安排的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重点向农业主产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倾斜。结合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借鉴国际通行做法,进行调整政府对农业和农民的补贴方式试点,逐步建立和完善直接补贴农民的办法。

七、严格执行村内“一事一议”筹资投劳政策

村内“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制度是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各地区要适应新形势,转变观念,统筹安排农村集体公益事业发展,坚持走群众

路线,及时制定和完善“一事一议”的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上限标准。村内事业发展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民的经济承受能力,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充分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多数农民同意的事就办,不同意的就不办;决不能把“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变成农民负担的固定项目。

农业综合开发中农民筹资投劳,应纳入村内“一事一议”范畴,实行专项管理。其范围只限于受益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并与农民商议,由农民签字认可,实行民主决策、数量控制、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不准搞强迫命令。确需农民投劳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的项目,农民只出工,不得要求农民以资代劳,不得跨村筹劳;确需跨村使用劳动力的,应采取借工、换工或有偿用工等形式,不能平调使用农村劳动力。要逐步降低农民筹资投劳在农业综合开发中的比例。

暂停执行对不承包土地并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农村居民收取资金用于村内公益事业的政策。已经收取的地方,要做好善后工作。

八、切实加强涉农收费管理

这是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整顿涉农收费项目,加强对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计划生育指标审批、农村结婚登记、农民建房、农民外出务工等方面乱收费的专项治理。按照国家规定权限批准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在规定环节、范围和标准内收费,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或搭车收费。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照自愿、有偿原则向农民收取,并实行公示制度;不准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其中,向农民收取水费、电费跨区域共同生产费用,要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的原则,因大面积抗旱、排涝难以做到计量收费的,应按直接受益原则据实分摊,不得提前预收。今后,任何地方和部门一律不得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项目。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后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措施和办法

各地区要通过加快发展农村经济,深化农村改革,积极探索通过债权债务抵冲、依法削减高利贷、加强内部控制、节约开支、盘活集体存量资产等有效办法逐步化解乡村债务。乡镇机构的债务,要靠发展经济,完善财政体制等办法妥善解决;村级组织的债务,要在防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摸清底数,分清责任,结合实际制订办法,逐步化解。

各地区要暂停向农民收缴农村税费改革前的税费尾欠。对改革前农民的税费尾欠,要进行核实、登记、归类;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要予以核销,不得再向农民追缴;对符合减免规定的税费尾欠,要给予减免;对农民历年形成的农业税收及符合政策规定的乡统筹和村提留费尾欠,采取先挂账的办法,待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农民承受能力明显增强后再作处理。

十、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改革纪律

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改进督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与重点督查、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执行政策中出现的偏差,应及时纠正;对农民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建立健全税费改革群众信访查处反馈制度,向社会公开政策咨询和群众举报电话,定期通报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税费改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特别是顶

风违纪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重大案(事)件要公开曝光。要认真落实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今后,凡是发现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或者歪曲中央改革政策加重农民负担的,不仅要追究县、乡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而且中央财政要相应扣减给该地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注意研究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中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加强专题调查,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通过不断调整和完善收入分配政策,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税费制度,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同时,加大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

以前农村税费改革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 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 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体改办、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 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体改办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精神,加快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促进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现就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

权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整和完善产权结构

(一)转制科研机构实行产权制度改革,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

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3]6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中有国有资本核定问题的通知》(财管字[1999]27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及时到财政、工商等部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注册登记等手续。

凡是产权归属不清或存在产权纠纷的,有关部门要本着有利于推进技术创新、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和企业长远发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合理界定,协调处理。

(二)转制科研机构要根据自身特点,依法进行以公司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改制。一般转制科研机构原则上都要改制成为多种经济成分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利益的转制科研机构改制,应形成国家股和多个国有法人股并存的股权结构。

鼓励社会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和外商资本等多种资本投入入股或受让股权,将转制科研机构改制成为多元股权的公司制企业。允许职工个人自愿投入入股;在公正、公平、公平条件下,鼓励经营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持有较大比重的股份。

(三)对从事一般竞争性业务的转制科研机构,允许向社会整体转让产权。

(四)转制科研机构改制时,原则上不再新设职工集体股。由于历史原因已经设立的,要规范和完善管理办法。现有集体股可用于以后加入企业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也可本着自愿协商的原则,由本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购买,其余部分吸引其他资本认购。暂时难以转让的部分,可委托信托投资机构管理。对集体股收益和股权转让所得,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用于原有人股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

二、规范国有资产处置

(一)转制科研机构因改制、改组、兼并、破产和出售等引起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的,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和《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以及有关政策法规,经出资人同意,征求债权人意见,在严格评估和审计的基础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按照市场规则和规范程序合理处置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转制科研机构改制时,对主要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基础性研究以及鉴定、检测等工作的公益性资产,可

不折股。对这类资产要通过依法审计、严格评估,将其价值计入改制后公司国有独享的资本公积,由国有股东与改制后的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改制后新增的公益性资产也可按此办理。

(三)对转制前用于开办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改制时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号)、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国经贸企改[2002]267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剥离,暂时无法剥离的,可按本意见中关于公益性资产的规定办理。

(四)转制科研机构改制时,在剥离公益性资产后,可从企业净资产中,对欠缴的职工养老统筹、医疗费、所欠职工工资,以及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抚恤对象安置费等,实行一次性扣除。

(五)转制科研机构转制前属于职工奖金、工资储备基金和福利基金的结余,原则上结转转制后的单位,继续用于职工奖金、工资发放和职工福利。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也可将其中一部分用于职工的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六)转制科研机构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规定,经评估后,可以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对转制科研机构的国有房产处置,可按照此办法办理。

(七)转制科研机构的国有资产出售,要依法、公开、有偿进行。涉及价值较大的国有资产出售,应当采取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涉及单位合并、分立、解散、撤销、破产的,其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八)对以政府财政资金资助为主、列入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及所形成的知识产权,转制科研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0号),确定产权归属,并可按规定在企业改制时作价入股。转制科研机构削减事业费到位后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区分情况明确其产权归属。

三、建立规范的产权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转制科研机构改制后,按照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税后利润总额增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则,根据有关法规自主决定职工工资标准和分配办法,建立以岗位效益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在产权约束机制到位、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情况下,逐步取消工资

总额控制。

(二)改制科研机构要加大对在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及成果转化中起关键作用、有突出贡献者的激励力度。要积极探索实行新产品利润提成、新产品销售收入提成、科技成果入股和建立补充商业保险等多种激励方式,调动科技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

(三)转制科研机构改制可对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8号)执行。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一)对改制科研机构的国有资产或国有股权,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务院未明确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具体政策法规之前,可暂由

其所归属的企业集团(公司)或主管部门、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职能。

(二)行使出资人职能的单位要加强对转制科研机构的国有公益性资产、剥离、借入、剩余土地使用权,以及转制前社会非经营性资产等的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三)国有资本处于控制地位的改制科研机构要按照党管干部和市场机制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有效约束机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具体责任。

本意见暂先在中央所属转制科研机构中进行试点,转制科研机构试点办法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进行。各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具体操作工作,切实保证改革的顺利推进。

地方所属转制科研机构可参照本意见进行试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准确、及时地将行政法规翻译成英文,对于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的成就,方便国内外各方面更加全面、系统、准确地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有关承诺,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规范行政法规的翻译和审定工作,保证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的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职责

行政法规的起草部门负责翻译由本部门起草的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由多个部门起草的,由主要负责起草工作的部门负责商有关部门翻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审定行政法规的英文正式译本并对其质量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确保及时提供行政法规英文译本初稿(以下称英文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要认真审定行政法规的英文正式译本,并加强对行政法规翻译工作的指导。

二、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的质量

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的翻译和审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确保行政法规英文送审稿的质量。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定的英文送审稿,应当做到译文、专业术语准确,符合立法原意,语言流畅,格式体例规范、统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对英文送审稿进行审定。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可以聘请精通法律和英文的专家,为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的审定工作提供咨询。

三、行政法规翻译、审定工作程序

行政法规翻译、审定工作须在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90日内完成。

有关部门须在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英文翻译工作,并将英文送审稿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须在收到英文送审稿之日起1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即送请有关专家阅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负责翻译的部门。负责翻译的部门须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要求的期限内重新翻译并报送审定。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须在收到经专家阅改的英文送审

稿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初步审定,并将经初步审定的行政法规英文译本送原报送部门核校。原报送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要求的期限内将核校意见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据此确定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

在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的审定过程中,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可以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审定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须及时通知原报送部门。

四、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的对外使用

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定的行政法规英文译本为行政法规的英文正式译本。英文译本同中文文本有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在对外交往中,应当使用行政法规的英文正式译本;因特殊情况急需使用未经审定的行政法规英文译本的,在

使用时应当注明“非正式译本”。

五、行政法规英文正式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组织和保障

各部门要重视培养精通法律、英文的专门人才,确定内设机构(法制工作机构、外事机构)并配备人员承担翻译工作。翻译、审定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各地方、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积极认真地做好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的翻译和审定工作。

各地方、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提高对做好行政法规、规章翻译、审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为扩大对外开放和履行我国对外承诺做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事部教育部 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 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3〕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外交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科学院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制订的《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人事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外交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外经贸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科学院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九日)

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是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留学回国工作方针,密切配合,共同努

力,吸引了一批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将所掌握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用于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加快了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发展。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下,

我国对人才特别是海外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吸引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以适当方式为国服务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建立有效的吸引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效率,更好地开展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建立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职责

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的方针、政策;了解掌握全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情况;就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的相关政策性问题提出建议;加强部际沟通协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留学人员回国和为国服务工作。

二、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

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科学院、国家外国专家局等 12 个部门。

人事部为联席会议组长单位,联席会议组长由人事部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单位为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副组长由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各部门负责留学人员工作的有关司局领导同志。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或按照领导同志指示,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出席会议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为国服务的指示精神;研究留学回国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需要沟通的政策规定及有关重点工作;交流通报留学回国工作情况;就有关工作进行协商并提出落实办法。

对有关留学回国工作的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以联席会议名义报国务院审定。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四、联席会议的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在联席会议召开前提出会议议题,经人事部会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后,提交联席会议讨论。

(二)联席会议结束后,就会议主要内容形成文字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

(三)会议做出的决定,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四)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中央编办、国家计委、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卫生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全国妇联《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四日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 中央编办 国家计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建设部 卫生部 国务院妇儿工委 全国妇联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幼儿教育

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普及义务教育,提高国

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幼儿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大中城市已基本满足了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为越来越多的学龄前儿童提供了受教育机会;幼儿教育质量得到提高。但是,目前我国幼儿教育总体水平还不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与经济、社会、教育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还不相适应;幼儿教育事业投入不足;一些地方对幼儿教育的重要性认识尚不到位,简单套用企业改制的做法,将幼儿园推向市场,减少或停止投入,甚至出售;有的地方幼儿教育管理力量薄弱。为进一步推动幼儿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

1. 今后5年(2003—2007年)幼儿教育改革的总目标是: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根据城乡的不同特点,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灵活多样的幼儿教育形式相结合的幼儿教育服务网络。为0—6岁儿童和家长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服务。

今后5年,全国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55%,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80%;大中城市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面提高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能力。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今后5年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工作规划。

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应达到90%;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普遍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

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50%,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80%。90%的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

尚未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学前三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35%,学前一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60%。大多数0—6岁儿童的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

二、进一步完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切实履行政府职责

3. 坚持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国家制定有关幼儿教育的法规、方针、政策及发展规划;省级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幼儿教育工作,统筹制定幼儿教育的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积极扶持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工作,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幼儿教育的规划、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各类幼儿园的管理,负责管理幼儿园园长、教师,指导教育教学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幼儿教育的发展计划,负责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指导家庭幼儿教育、提供活动场所和设备、设施,筹措经费,组织志愿者开展义务服务;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发展农村幼儿教育责任,负责举办乡(镇)中心幼儿园,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要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发展幼儿教育中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和对家庭幼儿教育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都有维护幼儿园的治安、安全和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早期教育活动,指导家庭幼儿教育责任。

4. 教育部门是幼儿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行政法规、重要规章制度和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幼儿园的业务领导,制定相关标准,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意见;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培养和培训各类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具体指导和推动家庭幼儿教育;与卫生部门合作,共同开展0—6岁儿童家长的科学育儿指导。

卫生部门负责拟订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工作,负责对0—6岁儿童家长进行儿童卫生保健、营养、生长发育等方面的指导。

国务院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幼儿园(班)收费管理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根据生均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承受能力等情况提出对本地区公办幼儿园(班)最高和最低收费标准的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民办幼儿园(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各地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低收入家庭和流动人口的子女享有接受幼儿教育的机会。对社会福利机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的适龄儿童,要给予照顾,有关费用予以减免。

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布局 and 位置,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小区建设的过程中,要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的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利用各种资源安排,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可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办法举办幼儿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也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

民政部门要把发展幼儿教育作为城市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与教育部门共同探索依托社区发展幼儿教育的管理机制和有关政策。

劳动保障部门在研究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时,要统筹研究农村幼儿教师的养老保险问题;城市幼儿教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要保障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幼儿教师的合法权益。

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编制标准,加强幼儿园教师编制的管理和教职工队伍的建设,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提高办学效益。

充分发挥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妇联组织的作用,推动幼儿教育事业发展。

5. 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统筹,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社区内各类幼儿园和家长共同参与的幼儿教育管理机制。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综合协调、动员并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发展。

三、加强管理,保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

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保证幼儿教育经费投入,全面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不得借转制之名停止或减少对公办幼儿园的投入,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公办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已出售的要限期收回。公办幼儿园转制必须经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批准。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空余校舍要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

7. 积极鼓励和提倡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在审批注册、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办园行为,保证办园的正确方向。

8.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幼儿园的管理。企事业单位转制后,可以继续举办幼儿园,也可将企事业单位办园资产整体无偿划拨,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统筹管理;要通过实施联办、承办、国有民办等办园体制改革,提高办园效益和活

力。实施办园体制改革要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育、教育质量不下降,广大幼儿教师合法权益受到保障,整体素质得到提高。

9.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的举办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并定期复核审验。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向已取得办园许可证并办理登记手续的幼儿园颁发收费许可证,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要采取有力措施取缔非法举办的幼儿园。

10. 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

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幼儿教育质量

11. 幼儿园要认真贯彻原国家教委《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积极推进幼儿教育改革,摆脱“保姆式”的教育模式,防止“应试教育”的消极因素向幼儿教育渗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儿童多方面发展的需要;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使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促进体智德美等全面发展。

12. 幼儿园要建立促进教师专业水平不断提高的机制。要鼓励教师立足教育实践,开展日常教研活动,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教育部门要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加强对幼儿园教育实验和科研的管理和指导。禁止在幼儿园从事违背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

13. 幼儿园要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要充分利用幼儿园和社区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14. 加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布局,有计划地推动示范性幼儿园建设。要在城乡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中扶持一批办学方向端正、管理严格、教育质量好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的幼儿园作为示范性幼儿园。

15. 要充分发挥示范性幼儿园在贯彻幼儿教育法规、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和指导家庭、社区早期教育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示范性幼儿园要参与本地区各类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协助各级教育部门做好保育、教育业务管理工作,形成以省、地、县、乡各级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覆盖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指导和服

务网络。

16. 示范性幼儿园由省、地级教育部门组织评审认定。省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示范性幼儿园的标准,并定期对示范性幼儿园进行指导、评估和审验,确保其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本地区幼儿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评审活动要简便和节俭,不要干扰地方政府和幼儿园的正常工作。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幼儿教师素质

17. 提高幼儿师范院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幼儿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确定招生规模;结合幼儿教育改革的实际,及时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与幼儿园的教育实践。

18. 制订幼儿教育师资培养、培训规划,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构的建设。要按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将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

19. 要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格实行持证上岗。要实行教师聘任制,建立激励机制,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

20.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幼儿教师享受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地位和待遇。依法保障幼儿教师进修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稳定幼儿教师队伍。

六、加强领导,保证幼儿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

2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对发展幼儿教育的认识,加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幼儿教育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强幼儿教育的科研工作,认真研究解决幼儿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措施,把幼儿教育作为考核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要采取有效措施,积

极发展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事业。

2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做到逐年增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幼儿教育经费要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保证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和师资培训等业务活动正常进行,扶持和发展农村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事业。幼儿教育经费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乡(镇)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也要安排发展幼儿教育的经费。

23. 保证幼儿教育管理层层落实到位。要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幼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协调、解决幼儿教育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稳定健康发展。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要加强幼儿教育管理,要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发挥其对乡(镇)幼儿教育的指导作用,乡(镇)幼儿保育、教育的业务指导由乡(镇)中心幼儿园园长负责。

2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保证幼儿园(班)的公用事业费(煤、水、电、供热、房租等费用)按中小学的标准收缴。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按照中小学校建设减免费用的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25. 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国务院教育部门要制定幼儿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地方幼儿教育督导评估标准,把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幼儿教育质量、幼儿教育经费投入与筹措、幼儿教师待遇等列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内容,积极开展对幼儿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对各类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和水平进行督导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浙委〔2003〕5号

(2003年4月2日)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农业和农村工作要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

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贸工农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不

断增强农业竞争力,努力提高农村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水平。按照上述总体要求,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效益农业发展水平

1. 加快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根据“破壁垒、跨门槛、拓市场”的要求,制定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规划,实行项目业主制,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通过品种改良、技术改造,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生产水平;通过培育和发展农业专业大户,提高农产品基地的集约经营水平;通过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带动,加快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促进特色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聚,提高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今后几年,全省要建设一批菜、肉、禽、奶、果、瓜、茶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产品和重要出口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示范区。今后5年,省里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标准化、绿色化、设施化等建设。各级政府也要增加这方面的投入。

2. 推进种业大省建设。充分利用我省种质资源丰富、农业科技力量强等优势,大力培育种业骨干企业,使其尽快上规模、上水平。加强农业科研单位、技术推广部门和种业企业的合作,加快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种业开发,尽快在种子生产、加工和营销上取得突破,努力形成“省内育种,省外销种”的格局。今后5年,省里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种子种苗产业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工作。加快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加强“原产地域保护”工作,努力实现主要农产品“有标可依”。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原则,运用市场机制,实行监督检测、受托检测和自我检测相结合,切实解决“餐桌污染”问题。进一步整合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检测检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检测水平,尽快建成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检测检验机构。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对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设备购置和参与公益性抽检活动给予补助。今后5年,省里继续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的补助。

4. 实施“绿色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标识,探索建立重要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定工作,逐步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农产品质量认证手段、措施和程序,规范认证行为,严格标识管理。要不断完善农业名牌培育、评价认定、质量跟踪机制,加大农业名牌产品培育和保护力度。按照5年内我省所有农产品基本达到“无公害”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禁止销售使用高毒

高残留农药和违禁药物、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督检查,加快研究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生物肥料,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城镇要先从肉、奶、菜等重要“菜篮子”产品着手,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销售农产品要逐步实行注明产地、产名、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市场准入的规定,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

二、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1.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农产品加工业。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中之重来抓。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规定,在资金、贷款、税收、用地、用电、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方面支持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各类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外资投资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农产品加工国债扶持项目,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和升级。

2. 加大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力度。重点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各级政府要增加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技改投入。商业银行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合理的资金需求,特别是要解决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和完成国内外订单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在担保抵押条件和贷款期限等方面给予支持和照顾。对重点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 with 农民结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凡是通过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定向收购的方式,建立稳定的农产品原料基地,与农民结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各级政府要给予鼓励。今后5年,省里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扶持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三、加快培育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

1. 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各地要按照“民有、民营、民享”的原则,积极发展以农户为基础的专业合作社。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浙委〔2002〕3号文件对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优惠政策,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

2.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行业协会。各地要按照“民办、公助、党领导”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引导有能力和有实力的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牵头兴办农产品行业协会,把同类农产品的加工营销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组织起来,发挥其行业代表、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协调等职能。政府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把应该由中介组织承

担的职能,逐步转移给农产品行业协会。今后 5 年,省里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市县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

四、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1. 按照“四个多元化”的要求,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各地要认真落实浙委[2001]1 号、浙委[2003]3 号文件有关支持农产品出口的优惠政策,尤其要优先解决农产品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滞后造成的资金紧张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努力降低或减免农产品出口的有关检验检疫费用,减轻出口农产品企业的负担。加强农产品出口秩序管理,防止、减少恶性竞争和竞相压价。引导和支持有关组织对国外农产品贸易保护的应涉。

2. 加大农业对外招商引资力度。各地要每年排出一批重点招商项目,有针对性地向外进行推介,吸引外资、台资等投资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办的投资规模大、外资比例高、吸纳农村劳动力多的农业外商投资企业,各级政府要在贷款贴息、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在农业对外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地方和单位,各级政府要给予奖励。

3. 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按照“两头在外”的思路,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鼓励、支持专业大户、龙头企业等把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到省外境外去,把农产品加工产品销到省外境外去。要加强外向型农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外向型农业人才培养。

五、不断增强农业科技的支撑能力

1. 鼓励发展民营农业科技型企业。大力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大户等投资兴办民营农业科技型企业。在民营农业科技企业的科技成果评选、科研课题立项等方面,与国有科研单位一视同仁。民营农业科技型企业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凡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级政府要给予鼓励。

2. 鼓励科技人员直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继续组织好科技人员送科技下乡活动,大力鼓励科技人员到第一线对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农技推广部门的技术人员参加农业技术承包、合作开发或参与创办民营农业科技机构,原单位身份、基本待遇保持不变,创收收入可全额归己。

3. 加快农技推广体制改革。各地要按照公益性和经营性相分离的原则,因地制宜,加大力度,改革乡镇农技推广体制。围绕区域特色农业的发展,积极探索建立生产基地、科技队伍、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专门化新型农技推广组织。鼓励农业科研院所、乡镇农技推广组织等科技人

员牵头或参与组建新型农技推广组织。对于公益性农技推广工作,各级政府要将其必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继续充分发挥农技推广基金会的作用。探索建立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4. 加快农村信息网络建设。为尽快缓解农民缺信息、缺服务、缺科技等问题,今后 5 年,省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浙江农网”、“农技 110”等信息网络“入村入户”工程建设。

六、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 抓好农产品市场的升级换代。要把拍卖、电子商务、期货交易等现代营销方式和质量检验检测手段逐步引入到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鼓励“超市”增加网点,鼓励跨国流通集团到我省参与农产品销售,加快我省农产品进“超市”进程。

2. 推进农产品购销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各级政府要确保原来用于粮食的各项资金足额到位,支持粮食物流中心建设和储备粮体系建设,做好粮食安全工作。要加快棉花、蚕茧购销市场化改革步伐,尽快形成市场定价机制和多元化购销格局。

3. 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根据农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各类贩销户、贩销组织销售农产品,规范发展“订单”农业。要继续抓好以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为主体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推介等活动。省政府将定期举办农业博览会,扩大农产品销售。

七、继续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

1. 实施“千库保安工程”和“万里清水河道工程”,提高水利设施的抗灾能力。今后 5 年,在继续抓好“治太”、城市防洪等重点工程建设基础上,全省要完成千余座小二(二)型以上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确保水库运行安全;整治 1 万公里骨干河道和乡镇村所在地河道,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城乡水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努力改善农村饮用水供应条件。

2. 继续实施“万里绿色通道工程”和“生态公益林工程”。重点实施 1 万公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河道、海塘沿线的绿化工程。进一步加强 3000 万亩国家生态公益林和 2000 万亩一般生态公益林建设。

3. 继续推进土地整理和标准农田建设。今后 5 年,全省再整理土地 600 万亩,建成标准农田 500 万亩。从 2003 年起,建立全省土地整理折抵建设指标统筹制度,促进耕地保护,支持经济发展。

4. 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要根据因地制

宜、统一规划、量力而行、自力更生的原则,按照“田、林、路、河、住房、供水、排污”全面整治的要求,有计划地分期开展村庄整治,达到“路硬、水清、村美、户富、班子强”的目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由市县负责实施,省里重点指导搞好 1000 个示范村。今后 5 年,省里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市县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5. 推动农业综合开发向纵深发展。要完善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思路和投入机制,把农业综合开发与土地整理、农产品基地建设、河道整治、“万村整治”等结合起来,与农业结构调整、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结合起来,整合支农财力,吸引社会资金,不断提高综合效益。

八、努力促进农民在二三产业的就业

1. 进一步提升农村工业化水平。围绕进一步做大做强区域块状经济和加快提高乡镇企业外向度,积极推进乡镇企业的制度创新、组织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乡镇企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不断增强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乡镇企业市场竞争力。继续鼓励引导乡镇企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吸纳当地农民就业的能力。

2. 加快中心镇建设,壮大县域经济。继续加快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的县域经济发展,不断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加快城镇道路、通讯、供水、排污、绿化、地名标志设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城镇教育、卫生、文体事业及相关的配套产业,增强城镇的服务功能,提高城镇的居住环境质量,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3. 逐步实行城乡统筹就业。要加强对进城农民工的权益保护,拆除影响农村劳动力流动和就业的各种壁垒,大力发展面向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在职业介绍、就业培训等劳动就业政策方面,努力做到城乡同步和统一。要清理农民进城的有关规费,切实减轻农村劳动力转移成本。要加强对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

九、支持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认真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山海协作工程”。要把欠发达地区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继续加大对老、少、边、穷、岛地区的扶持力度。努力发挥各地优势,促进欠发达地区的劳动力加快向发达地区转移、发达地区的产业加快向欠发达地区转移。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各类企业到本省欠发达地区招收农民工。对吸纳本省欠发达地区农民工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各级政府要予以政策扶持。进一步引导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加快海洋渔业结构调整。“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的有关要

求和政策,将另行下达。

十、加强对“三农”的支持保护力度,进一步为“三农”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1. 深化农村改革,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各地要坚决贯彻党的农村基本政策,依法落实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农村承包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实行规模经营。探索建立农业贷款担保和保险办法,增强农业抗御风险的能力。不断改进完善征用土地工作,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2. 千方百计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支农扶农政策,切实完成配套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反哺农业”机制,健全农业发展基金筹集制度,市县可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充实农业发展基金。

3. 坚定不移地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浙委〔2002〕4 号文件精神,切实把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继续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坚持农民负担明察暗访制度,认真执行农民负担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

1. 实施“先锋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运用农村“学教”活动经验,以“三级联创”为基本途径,开展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建设,通过强核心、强素质、强管理、强服务、强实力,全面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水平。力争通过 5 年时间,使全省 1 万个村党组织和 500 个乡镇党委成为先锋基层党组织。2003 年重点抓好 2000 个村和 100 个乡镇的创建工作。加大对经济薄弱村的扶持力度,集体经济困难村的村干部误工报酬补助,县(市)政府要安排必要的资金,切实加以解决。省里也将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经济欠发达县(市)给予适当补助。

2. 开展“民主法治村”建设。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总结推广“民主法治村”建设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和民主管理制度。继续加强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工作,推广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切实保证农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农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确保农村稳定。

3. 积极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建设。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责任,把农村社会事业建设纳入财政支持范围,逐步提高

投入比重,促进卫生、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建设向农村延伸。继续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村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办好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以农民大病统筹为主、农民互助、政府引导的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要重视农村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农村科技普及活动,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继承发扬农村优秀文化传统,不断活跃农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强化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认真落实“五保”供养政策,探索“五保”对象集中供养与寄养相结合的新途径。

十二、进一步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今后一段时期,是我省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时期。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关注农村、支持农业、关心农民,切实加强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统一城乡规划,统筹城乡发展,通盘考虑城乡工作。要将农民增收、农村稳定、落实支农政策、“三农”面貌改变等情况,作为考核党政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使各级干部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努力开创我省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调查研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

浙委办〔2003〕6号

(2003年2月26日)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我们党的一项基本工作方法和领导制度,是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的重要环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切实转变领导干部作风,进一步推进调查研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调查研究工作的指导原则

调查研究工作,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抓住加快发展第一要务,把调查研究作为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重要环节,以与时俱进和奋发有为的精神,扎扎实实地开展新时期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推进调查研究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必要程序

县以上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必须事先充分开展调查研究。没有经过充分调研并形成调研意见或比较方案的,一般不列入党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决策议题。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关注热点的重大政策措施

出台,要事先公布方案,并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的形式,广泛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提高领导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

各级党委、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长远目标,每年确定一批事关全局的重点调研课题,领导牵头主持,明确承担单位、完成时间和工作要求。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确定相关调研课题展开调查研究。

三、领导干部带头开展调查研究

省级和市县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分别要有2个月和3个月时间下基层调研,主要领导干部要自己动手,每年撰写1至2篇有情况、有分析、有见解的调查研究报告,总结经验,指导工作。

领导干部要在基层建立联系点。省级领导每年至少到联系点2次,市县领导要与基层联系点保持经常联系。

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必须轻车简从,简化公务接待,不搞层层陪同,不给基层增加负担,做到听实话、摸实情,办实事、求实效。

四、改进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

通过专题调研、课题论证、决策咨询等形式,加强省市县之间、职能部门之间、调研部门和大专院校、社会研究部门等之间的协作,采取上下结合、横向联合、借脑引智等方法,开展联合调查研究。

在运用座谈会、个别访谈、实地考察和蹲点调查等调研方法的基础上,注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定性和定量结合、宏观和微观结合、静态和动态结合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高调查研究的效率和水平。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调研课题,可组织社会力量,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委托国内高等院校或研究单位、邀请国外研究规划机构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详细规划设计,充分发挥社会调研力量在科学决策中的作用。

五、加强调研部门的队伍建设

进一步健全省、市、县(市、区)综合调研机构。县(市、区)委政策研究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作为党委办公室内设机构,挂政研室牌子。政策研究室与农办、体改办等职能机构合署的,要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机制,更好地发挥综合调研职能。市委政研室主任一般应由市委副秘书长兼任。省直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综合调研职能处室。

要配齐配强调研部门的领导班子,选调高素质人员充实调研力量。对调研部门的干部,要定期组织在职培训,选送到国内外高校深造,努力提高调研干部整体素质。关心调研部门的干部成长,选派干部挂职锻炼,促进调研干部交流。

各级党委、政府要增加对调研工作的投入,设立专项调研经费,改善调研工作条件,提高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水

平,为调查研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六、加强调查研究的组织协调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调查研究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策调研部门的作用,建立调查研究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省里建立由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调研部门组成的调研联席会议制度,对省重大调研工作和活动进行组织协调。省、市、县(市、区)委政策研究室要切实承担起具体的综合协调工作。

完善调研机构协作网络,建立调查研究专家库,加强调研部门和大专院校、社会研究机构的联系,形成调研网络组织体系。

完善调研资料交流网络,建立调查研究资料库,加强各级调研部门内部资料交流,促进省、市、县(市、区)和省直调研部门的资料共享。

完善调研电子信息网络,建立全省调研信息平台,开发利用好调研系统的信息资源,促进调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提高全省调查研究的综合效能。

继续搞好优秀调研成果的评审工作。由省委、省政府领导牵头,每年进行一次党政系统调研成果评审,具体工作由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承担。通过对优秀调研成果的表彰奖励,促进各地各部门不断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提高全省调查研究工作整体水平。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 5 轮省信访重点地区 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3〕7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02 年,我省对来省去京上访比较突出的 8 个县(市、区)实施了第 4 轮信访重点地区管理工作,经过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有关县(市、区)党政领导亲自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除临海市外,其余的 7 个县(市、区)都已达标摘帽,信访重点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遏制我省“三访”上升势头,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在 2003 年度对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三访”上访量考核前 8 名的县(市、区)实行第 5 轮省信访重点地区管理(具体名单附后)。管理内容、办法、措施仍按照浙委办〔2002〕2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这次管理内容增加信息排查制度建设,要信要访的督查力度,领导重视来访接待室建设情况。

被列入第 5 轮省信访重点地区管理的 8 个县(市、区)要认真研究本地信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刻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落实“一把手工程”,把工作着重点放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强化基层信访工作,限期

扭转信访工作被动局面,达到预期管理目标。特别是被连续 3 年列入省信访重点地区管理的县(市、区),所在党委和政府要写出书面报告,向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并作出检查,限期达标摘帽。

附:

第 5 轮省信访重点管理地区名单

平阳县 绍兴县 东阳市 嵊州市 龙游县 松阳县 浦江县 临海市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3 年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巩固“两个确保”和扩大就业等中心任务,认真做好劳动保障各项工作,使全省保持了较好的就业形势,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的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03 年全省劳动保障工作考核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各市,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各地必须充分认识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增加就业岗位和控制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3 年,全省净增城镇就业岗位 50 万个,引导和帮助 40 万名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参与市场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左右,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通过改革和发展的办法,走出一条既能促进充分就业,又能保证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路子。要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吸纳安置社会劳动力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拓展第三产业发展空间,重点发展社区服务等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就业增长点。

附:第 5 轮省信访重点管理地区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2 月 20 日

二、突出重点,深入开展再就业援助活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再就业工作的重点是做好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在鼓励和促进劳动者通过市场实现自主择业的同时,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4050”人员,要通过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服务和优惠政策等途径大力开展再就业援助。2003 年全省争取帮助 30 万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 万名。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再就业能力。2003 年全省要组织 15 万城镇下岗失业人员接受再就业培训。再就业培训要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加强培训与就业的衔接。培训的项目、内容要适应劳动力市场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努力提高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

三、狠抓落实,切实将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关键在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全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通过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拓展经营门路,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等举措,将中央和省里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各级财政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将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列入各级

财政预算,并加大对再就业资金的投入。

四、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力度,增强抗风险能力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工作,继续依法扩大覆盖面,强化基金征缴。经济基础好,综合实力强的市县,要大力推动辖区内所有企业和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并进一步带动一般市县和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扩面保面工作。到年底,全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净增 20 万人。要切实强化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夯实缴费基数,改进征缴方式,提高基金收缴率。赤字县、市要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争取在 3—5 年内走出基金支付困境,实现收支平衡。全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要力争达到 142 亿元,以稳定基金支付能力。

积极扩大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重点做好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和城镇私营企业的参保工作,确保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稳定在 390 万人,基金征缴额达到 10 亿元。同时,进一步强化失业保险对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作用,在保证失业保险金正常发放的前提下,逐步提高用于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的支出比重。

继续推进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努力扩大

其保险覆盖面。

五、强化劳动用工管理,依法规范劳动关系

全面加强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管理。在不断提高城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的同时,着力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管理,提高签订率和履约率。到年底全省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争取达到 75%,集体合同的签订率达到 85% 以上。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制止和纠正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一步推行劳动保障联合年检制度。2003 年,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检查企业数不少于 4.5 万户,群众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

进一步强化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继续加大办案力度,规范办案行为,提高办案质量。2003 年全省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

附件:全省 2003 年劳动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四日

全省 2003 年劳动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城镇净增 就业岗位 (万个)	城镇下岗失 业人员实现 再就业 (万人)	城镇下岗失 业人员再就 业培训 (万人)	企业养老保 险基金收入 (亿元)	失业保险 基金征缴 (亿元)
全省	50.0	30.0	15.0	142.0	10.00
杭州	13.0	11.0	4.2	36.0	3.20
宁波	9.0	6.0	2.6	24.5	2.33
温州	5.0	1.5	0.8	14.5	0.76
嘉兴	4.0	2.5	1.4	12.5	0.74
湖州	3.0	1.8	1.0	6.0	0.46
绍兴	5.0	2.2	1.7	8.5	0.63
金华	4.0	1.8	1.4	7.0	0.56
衢州	1.5	0.7	0.5	4.0	0.27
台州	4.0	1.5	0.8	7.5	0.50
丽水	1.0	0.5	0.3	2.0	0.23
舟山	0.5	0.5	0.3	3.0	0.32
省本级	—	—	—	16.5	—

发展中的鹿城

鹿城区地处浙江省东海沿海,是温州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鹿城始建于东晋太守元年,即公元 323 年,距今已有 1600 多年历史,相传当年筑城时有白鹿衔花而过,故又名“白鹿城”。1984 年原温州市区的东城、西城、南城三个县级城区和近郊区合并建立鹿城区,2001 年温州市再次调整市区行政区划,全区现辖 12 个街道、9 个乡镇,面积 294.38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63.9 万,常住人口近 100 万。

建区以来,鹿城区紧紧抓住改革开放的历史性机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率先发展和管理私营经济、引导和规范股份合作经济、建设和培育各类市场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逐步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发展路子,形成了以市场取向为主导的经济运行机制,成为“温州模式”的最早发祥地,使古老的鹿城焕发出勃勃生机与活力,率先跨入全国首批小康县(区)行列。

2002 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39 亿元,完成财政总收入 13.68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1.45 万元和 6462 元。在发展经济过程中,鹿城区坚持扩展外延与提高内涵并举,坚持特色化、优势化、科技化的经济发展战略,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鞋革、服装、打火机、眼镜等传统行业迅猛发展,产业层次有很大提升,形成了在全国市场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中国鞋都”、“中国剃须刀生产基地”、“中国金属外壳打火机生产基地”等 3 个国字号行业生产基地落户鹿城。“品牌战略”取得成效,获得 2 个中国名牌产品、3 个中国驰名商标、11 项国家免检产品、30 个省级名牌和省级著名商标。规模经济培育壮大,规模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46.26 亿元,高于全区工业总产值增幅的 13.3 个百分点,23 家工业企业年产值超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3 家,3 家企业建立了省级研发中心,在 20 家企业进行了信息化工作试点,150 余家企业已建立电子商务网站。园区经济的集聚效应显著,已建成的鹿城工业区、鹿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值达到 60 亿元;正在兴建的中国鞋都产业园区总规划面积 6.5 平方公里,成为集科研、贸易、检测、信息、生产于一体,功能齐全,配套成龙,年产值达 200 亿元的大型鞋业生产基地;温州市(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总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园区设眼镜、剃须刀、打火机、服装、制革以及科技型产业等六大特色工业分园,将成为设施功能配套、集聚效能强劲、优势特色明显的综合工业园区。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立足中心城市人流、物流集聚的区位优势,制订实施“发展三产、提高二产、优化一产”的发展战略,2002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64.8 亿元,经济中介、旅游、社区服务、教育培训等新兴行业发展步伐加快,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等新型流通业态和营销方式不断创新。农业结构调整在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下逐步完善,“减粮扩经”大步推进,鹿城蔬菜示范园区、仰义农业观光园区和藤桥科技畜牧园区建设有序推进。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

165.79 亿元。开放型经济有了新发展,2002 年完成自营出口 3.2 亿美元;外贸出口供货值 69.18 亿元;除传统出口市场外,大力拓展了北欧、拉美等市场。对外友好交流不断发展,与法国、意大利、美国和阿根廷等国一些城市建立了政府间的友好往来。

以体制和机制创新为目标,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增强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全面推行政府机构改革,开展了各级机关的职能调整、编制精简和人员分流工作;开展了两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筹建网上审批中心,电子政务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之中;规范与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开展“城中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村账代理制在全区 1145 个村全面铺开;农村税费改革按照“减调改稳、合理负担、转移支付、配套进行”的原则,稳步推进。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城市面貌出现新的变化。立足鹿城实际,坚持以精品社区、文明社区创建为重点,积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加大创建力度,不断丰富创新内涵,提升创建水平,城市综合环境和文明程度得到较大改善,为温州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城市 and 省级文明城市称号作出了努力。通过对街巷、楼幢、道路的整修改造,加强餐饮业排污治理以及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城区环境整体形象得到重塑。社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方便了群众生活。社区治安不断加强,180 个小区开展了封闭、半封闭建设和管理。31 个社区被命名为市级文明示范社区,79 个社区为市级文明社区(其中 13 个为省级文明社区)。重视环境保护,巩固“一控双达标”成果,34 个小区达到环境模范小区标准。鹿城区被确定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

以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社会事业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新成绩。继续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大力推进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和传统产业的信息化。建成了浙江网上技术市场鹿城分场,31 家企业技术难题项目通过网上技术市场招投标,并达成合作意向,实现成交额 4996.7 万元。成功承办了第十二届省运会两项赛事,并在省运会上取得金牌和总分居全省各县(市、区)第一名的成绩。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得到加强。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逐步加强,扶贫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新世纪里,鹿城将以“建设现代化新鹿城”为战略导向,进一步深入实施“三二一”经济发展战略,巩固鹿城在浙南闽北经济圈中的核心地位。坚持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提高人的素质,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朝着“瞄准全国一流水平,全力建设数字鹿城、信用鹿城、平安鹿城、文明鹿城、现代化鹿城”的目标昂首迈进。

(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